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二批 2025年6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N202506070038	西安市雁塔区杜城村安置楼皂河南岸工地、马家坟配电房和皂河北岸的皂河桥口堆放有大量垃圾，南岸工地处生活污水随意排放。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皂河南岸工地、马家坟配电房和皂河北岸的皂河桥口”属于杜城村棚改项目第二批、第三批次开发用地范围，目前正在清表阶段，存在拆迁产生的部分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因正值高、中考阶段，按照要求临时暂停垃圾清运工作，导致现场拆迁垃圾无法及时清运。同时，由于皂河南岸工地项目部距离周边道路较远，无法接驳市政污水管道，皂河南岸工地生活污水分别采用预埋化粪池、水池等方式，待达到一定排量由外部专用车辆抽装拉走进行异地规范排放，不存在生活污水随意排放问题。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2025年6月9日，皂河南北两侧建筑垃圾已暂时用绿网进行了覆盖。待清运手续办理完成后，做好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切实做好生活污水转运记录，是强化对工地内建筑垃圾扬尘污染的督导检查，规范建筑垃圾管理处置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SN202506070051	西安市灞桥区灞桥镇灞桥堡村以北、陇海线以西，有人填埋数万方建筑垃圾到砖瓦窑旁边坑内，灞桥堡村的生活污水也排放到该坑内，污染了坑边水井，严重影响村民生活。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为西十高铁项目XDZQ-1标段工程，该工程65号桥墩至72号桥墩位于灞桥堡村原砖瓦窑处，上述8处桥墩基坑开挖施工时，按照施工工艺要求需对桥梁桩基处土方进行换填，该项目将约5000方(土方)从东大物流园区内施工现场倒运至灞桥堡村界内施工区域，产生的建筑垃圾在铁路局铁路用地范围内临时堆放，并按照要求进行覆盖，未发现违规填埋情况。 经现场核实，污水坑面积约为20平方米，现有积水约为10立方米，为附近3-5户农户排放的生活污水，水面漂浮少量垃圾。水井位于该污水坑西北方向50米左右，井深80米左右，地势比污水坑高，目前供附近70户农户饮用水。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西安市灞灞国际港督促项目在施工结束前对临时堆放的建筑垃圾按要求进行清理，并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灞桥区水务局已对该水井覆盖范围内的农户家中用水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灞桥堡村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水质合格。西安市灞灞国际港世园会展产业园对现有积水进行抽排，完成后在该处设置3立方米的储水罐，水满后抽排至村内的排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管网。截至目前，已按照制定的措施完成污水抽排、垃圾清理、安装储水罐等设置，污水排放问题已解决。	已办结	无
3	D3SN202506070050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张寨沟村污水处理厂长期不运行，枣园村、姚家寨村、光厂村、岔道口村内的生活污水通过枣园村处一排污口直排至鸣犊街道清水河水库；引镇街道的生活垃圾、医疗垃圾也被倾倒入清水河水库，导致水库的pH值为9.5。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引镇街道张寨沟村污水处理厂”实为引镇污水处理厂，2023年4月至今由长安区基础建设公司自主运行。2025年6月8日现场检查该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正常。该污水处理厂设计方量5000m ³ /d，因上游来水量较大超出处理能力，导致该污水处理厂出现过溢流情况。2025年3月至4月，长安区基础建设公司分批加装应急污水处理设施，截至4月已扩容至9200m ³ /d，厂前溢流问题已整改完成。查看近一年电费清单、处理水量清单及水质监测报告，通过数据分析，处理水量符合设计规模要求，用电量数据稳定。增设应急设备后处理水量与电费用量相应增加，数据属实。判定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出厂水质达标。 2. 清水河水库位于鸣犊街道黎明村以南与引镇街道枣园村、天王村交界处。2025年6月9日现场核查，各村均未发现村内生活污水直排清水河水库现象。在前期排查中发现，枣园村临清水河附近仅有8户居民日常生活灰水沿路边雨水渠排到水库岸边一处低洼处积水坑，由引镇街道办定期拉运处理。2025年4月25日至28日，引镇街道办将原积水坑改为预埋安装玻璃钢三级沉淀罐（容量10立方），于4月29日投入使用并采取定期拉运方式处置。 3. 2025年6月8日至9日对清水河周边进行排查，现场未发现医疗垃圾、生活垃圾倾倒现象。有群众前期反映清水河水库旁天王村路边存在垃圾问题，已查实为村道路基残留的少量生活垃圾，引镇街道办已于5月上旬进行清理，并新修水库围堰。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发现污水直排及建筑垃圾乱堆乱倒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1.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对清水河水库进行了采样监测，6月13日出具的水质监测报告：pH值监测结果为7.7，符合地表水III类标准。 2. 长安区基础建设公司做好引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维护工作，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保障出厂水质达标。 3. 引镇街道安排专人和吸污车辆对枣园村三级沉淀罐内污水定期进行拉运，加强水库沿岸及清水河上游村庄生活污水处置排查监管，确保无生活污水进入水库。定期开展水库周边区域垃圾排查整治，严禁垃圾乱堆乱倒行为，做好水库周边环境卫生的保洁维护工作。	已办结	无

4	X3SN202506070023	西安市临潼区行者村污水处理厂生化池疑似长期停用，排出的污水颜色深，有异味。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临潼区行者村共有三座污水处理站，分别为行者村行南组1号站设计规模50m³/d、行者村行南组2号站设计规模200m³/d、行者村行北组1号站设计规模50m³/d。三座污水处理站均于2017年1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自2019年3月以来由第三方公司负责运行维护，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现场检查进水、排水通畅，生化池运行正常，出水水质清澈。因格栅池清理出的栅渣未及时清运，可嗅到异味，现场已责令运营公司完成清运工作。核查三座污水处理站2025年1月至今的运行台账，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第三方运维公司提供的2025年3月19日水质监测报告显示，出水水质达标。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	2025年6月8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环境监测站对三座污水处理站的出水进行采样监测，三座污水处理站监测值均低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出水水质均达标。	已办结	无
5	D3SN202506070047	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东巩村3组鲸鱼沟往前卫镇方向第四个路口处，有人在自家田地上养猪十余头，臭味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养殖户位于前卫镇东巩村2组，该户在自家承包地搭建简易猪舍约30平方米，目前存栏猪4头，粪污处理方式为堆积发酵后还田利用。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按要求处理粪污并定期消杀，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蓝田县农业农村局对该养殖户现场指导：1. 粪便及时进行清理，做到日产日清。将产生的粪便进行堆积发酵处理，同时做好覆盖、防渗等措施，达到还田标准后资源化利用。2. 在饲料中添加适量的微生物菌剂，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杀虫剂、消毒剂，降低氨气产生量，减少蚊虫产生。3. 每天打扫养殖圈舍周边环境卫生，并做好消杀工作。	已办结	无
6	X3SN202506070009	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道肖家村，自2017年启动棚户改造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无人清理；拆迁区域及周边扬尘污染严重；排水系统受到破坏，雨天时污水积存无法排出。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无人清理”问题。经核查，肖家村（原李家村三组）的拆迁改造涉及村民120户540人，截至目前，剩余1户9人待拆迁，拆迁区域存在拆迁建筑垃圾约16000立方，村道两侧及渠内存在村内群众随意丢弃倾倒的生活垃圾约1方。 2. 关于“拆迁区域及周边扬尘污染严重”问题。现场核查时该拆迁区域未进行拆迁施工，拆迁建筑垃圾已全面覆盖到位，拆迁区域及周边未发现扬尘污染问题。 3. 关于“排水系统受到破坏，雨天时污水积存无法排出”问题。经核查，正阳街道肖家村排水系统为村内雨水排水渠，拆迁过程中部分水渠被挖断，雨天村内雨水和肖家村未纳入征迁的20余户群众生活污水会在渠内积存无法排出，肖家村村委结合实际积水情况及时将渠内存水进行抽排至市政管网。	基本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2025年6月8日，西安市西咸新区已将生活垃圾进行全部捡拾，同时对排水渠内存水进行抽排处理。 2. 6月9—10日，针对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在前期全面覆盖的基础上再进行了加密覆盖，设置了围挡，设立了公示牌，加强对拆迁现场巡查管理，严防扬尘污染。 3. 对肖家村剩余20余户未拆迁群众的生活废水定期抽运至污水管网，并安排保洁员每天对生活垃圾及时捡拾清理。待拆迁工作完全结束后，完成全部建筑垃圾的清运。	阶段性办结	西咸新区正阳街道城建管理办公室对江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进行约谈。
7	D3SN202506070041	西安市周至县哑柏镇裕盛村杨哑路上，西安西亚医药制药有限公司在夜间10点至凌晨排放刺激性气味气体，严重影响金宝荣城小区居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西安西亚医药制药有限公司”实为西安西亚医药用布有限公司，位于西安市周至县哑柏镇裕盛村杨哑路，该公司将部分厂房租赁给西安建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 西安西亚医药用布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医药用布材料，该企业在生产时不产生刺激性气味气体。现场检查时未生产。 2. 西安建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25年6月8日现场核查时该企业未生产，车间堆放有大量的废旧塑料原料以及露天堆放的半成品，散发刺激性气味；废水循环使用，现场废水循环池水体散发异味。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西安市周至县已要求西安建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整改，对现场原料进行整理，固定堆放；监督其对现场的污水循环池进行清理，并对池底的淤泥进行清运。截至目前，已清运完毕。 因该公司在金宝荣城小区开发之前建成投产，居住区距离企业较近，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且达不到生产要求，周至县人民政府结合该企业现状进行分析研判，拟对该企业进行关闭。	阶段性办结	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周至大队对该企业法人进行约谈。
8	X3SN202506070013	西安市灞桥区国际港奥体中央公园东侧一篮球场附近，每天早上6点-8点有甩铁鞭噪声，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奥体中央公园是为市民提供休闲、娱乐、健身等服务活动的公共场所，其北侧100米位置为居民住宅小区。西安市灞桥国际港城管执法局分别于2025年6月9日、11日、12日，连续三天在投诉时段安排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同时向公园内锻炼群众了解情况，均未发现奥体中央公园处有人甩响鞭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属实	加强日常巡检，发现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处理	西安市灞桥国际港城管执法局将持续跟进市民所反映问题，定期巡查奥体中央公园噪声扰民等情况，保障周边市民正常生活。	已办结	无
9	X3SN202506070016	有人在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双竹村樊川路以西，皂河以东的数千亩农田上倾倒建筑垃圾，高约数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韦曲街道双竹村，为双竹村村民郭某某、李某、徐某某三人的自留地，现场核查，地面上有堆放的骨料及少量建筑垃圾。在接到信访转办问题之前，2025年6月2日，韦曲街道已就该问题进行核查处置，三人在闲置耕地上堆积骨料，计划填铺地面，用于设置临时停车场；6月4日对三人下发了《责令改正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三人立即停止骨料填铺工作，在三日内清除骨料及地块上的建筑垃圾，恢复地貌；因当时正值高考期间，清理工作暂停。	基本属实	加强巡查，杜绝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现象再次发生。	截止6月17日，骨料及垃圾已完成清理。	已办结	无

10	X3SN202506070018	西安市蓝田县汤峪乡侯家村八组旧宅基地上大量垃圾堆积，近百棵树苗被压毁；村中有一条小河也被人倾倒了大量垃圾，2023年经过整治后仍有人向河内倾倒垃圾。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旧宅基地为侯家村八组杨某某老宅基地，早年因拆旧建新已废弃闲置，上面长有部分野生灌木状植物（构树）。一个月前侯家村八组一村民家中后院垮塌，经与杨某某协商，将垮塌的房屋砂土倒在该老宅基地处，倾倒后使用机械进行了平整，给该处道路急转弯平整出一块会车平台，不存在垃圾堆积和树苗被压毁问题。</p> <p>经核查，村中河道于2023年后已设置挡网进行了封闭，小河道现有零星垃圾及个别村民扔的菜籽秸秆，不存在大量垃圾倾倒问题。</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蓝田县汤峪镇已对河内零星垃圾和秸秆进行捡拾和清理，并对全镇范围内进行全面排查、彻底整治辖区类似问题，现已全面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11	X3SN202506070017	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藏龙寨八组一养殖场，臭味严重，污水乱排，动物噪音扰民，影响村民生活，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王曲街道藏龙寨八组内有一处养殖约15只鸡的搭建棚，离居民点约3米，存在一定臭味、噪音，现场未发现污水乱排现象。之前未接到关于该养殖场的相关投诉问题。</p>	基本属实	加强对零散养殖的巡查力度，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长安区王曲街道已向藏龙寨村下发整改移交单，要求对该点位整治清理，2025年6月9日，养鸡户已清栏，现场已清扫干净，整改到位。	已办结	长安区藏龙寨村包村第一书记对该村负责组长进行批评教育。
12	X3SN202506070011	西安市长安区雁引路“索小靖雪糕厂”附近，一家无门头的仓库里有人焚烧废旧电缆，售卖铜线，仓库内设有专用焚烧坑，焚烧时散发刺激气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无门头仓库”位于大兆街道东伍村村北，由4块仓储区域组成，距离群众集中居住区域最近点约408米。仓库入口大门旁有开放式U型垃圾仓。对4个仓库进行核查，没有专用焚烧坑。2025年6月4日晚，群众袁某某将约2斤重的带芯废电线混入装有树叶的垃圾袋，在仓库入口大门旁的开放式U型垃圾仓内点燃，打算将电线金属芯卖废品。袁某某在燃烧废电线时被执法人员发现并进行了制止，燃烧剩余物（电线金属芯等）取出后放在地面降温，本次焚烧属于偶发性的个人行为。6月10日，对东伍村4个无名仓库均进行了检查，未发现焚烧后可散发出刺鼻气味的可疑物质。东伍村内安装有市级火点监控（带热成像功能），2025年3月1日至今未下达火点报警信息。</p>	基本属实	加强常态化巡查检查，加大露天焚烧管控。	东伍村村委会已对点火群众袁某某进行问询，其表示已深刻认识到错误，承诺不再焚烧并递交了检讨书、保证书。6月6日大兆街道办已拆除该垃圾仓，并对墙面进行刷白。6月7日大兆街道办在东伍村进行夜间巡查，未发现焚烧行为，东伍村内无异味。6月8日大兆街道派出所已对袁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	已办结	无
13	D3SN202506070036	西安市周至县九峰镇虎峰村自来水厂自来水沉淀物多，周边村民用水水质差。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周至县九峰镇虎峰村属独立供水工程，该村共有两口人饮井，群众投诉反映的自来水厂即该村两口人饮井供水工程，通过井水送入水塔供水入户。对该村供水设施运行及群众用水情况进行现场走访，群众供水一切正常。采取“望、闻、问、尝”的方式对水质进行了检查，因水塔定期清洗，壁上的附着物会脱落，导致有少量沉淀物出现，清洗完二次供水时进行公示，提醒群众沉淀后再使用。经查阅2024年的水质监测报告数据，监测结果数值及相关标准限值分别为：浑浊度（NTU），标准限值≤3NTU，监测结果为2NTU；臭和味，标准限值为无异臭、异味，检测结果为无；肉眼可见物，标准限值为无，检测结果为无；pH值，标准限值6.5-8.5，监测结果7.86；溶解性总固体（mg/L），标准限值≤1000mg/L，监测结果299mg/L；总硬度（mg/L），标准限值≤450mg/L，监测结果291mg/L；氯化物（mg/L），标准限值≤250mg/L，监测结果3.7mg/L，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部分属实	做好水源地日常供水运行管护，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周至县水务局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公司于6月10日对相关点位进行采样检测，预计15个工作日后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阶段性办结	无

14	D3SN202506070025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碧水源小区东南角电机房常年不关闭机房门，有噪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高新区碧水源小区位于科技七路7号，该小区电机房位于小区东北角独栋物业办公用楼地下一层。机房内设备主要是热泵机组、供水水泵，属于居民公用设施，由小区物业负责日常管理。2025年5月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曾接到12345市民热线，反映该小区电机房噪声扰民问题，了解到电机房内螺杆机组使用运行20年故障频发无法启动，物业公司决定对原有旧设备进行更换。于5月15日完工后一直处于调试恢复阶段，期间机房门未及时关闭导致噪音问题，不存在常年机房门不关闭现象。针对此问题，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于6月5日对物业公司下达了整改通知。6月8日再次现场查看，小区物业已安装机房大门自动闭门器和更换密封条，当机房大门关闭后设备运行声音对周边居民楼影响很小。	基本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5年6月9日，高新区开展了噪声监测，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敏感点噪声昼间（47dB）、夜间（46dB）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昼间（60dB）、夜间（50dB）标准限值。高新区将加大群众投诉的调解工作，及时回访投诉人诉求，并协调解决。	已办结	无
15	D3SN202506070023	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街南段与长青二路交叉口数家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噪音扰民，油烟直排（每晚8点-凌晨2点）。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于未央区谭家街道渭滨街南段与长青二路交叉口，现场检查时有17家流动摊贩19:00后占道经营，经营过程有操作声音和顾客交谈声音，部分摊位未开启油烟净化设备。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力度，规范流动摊贩经营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未央区城管局安排执法人员宣传《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引导流动摊位负责人将摊位点移至辖区定点食品摊贩临时摊群点，现场已完成整改。 一是宣传贯彻法律法规，明确辖区定点食品摊贩临时摊群点的规划布局，引导流动摊贩规范经营；二是要求开展经营时开启油烟净化设备，减少油烟排放；三是明确流动摊贩文明经营，提倡顾客文明用餐。	已办结	无
16	D3SN202506070021	西安市高陵区鹿苑镇何家村一养鸡场（中王合作社）堆积鸡粪，气味难闻，影响村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高陵区中王农产品专业合作社位于鹿苑街道何家村魏家庙，紧邻高三路，正门东北侧20米为居民区。合作社北区为种植大棚，南区建有3栋标准化鸡舍（距离大门约300米），配置8台换气风机，换气口安装有迷雾除臭喷淋装置，鸡舍南侧建有槽式发酵堆肥、筛分包装车间和2座饲料塔。槽式发酵堆肥为密闭空间，留有进出大门。筛分包装车间配套建设除尘装置，目前处于停产状态。3栋鸡舍24台风机和迷雾除臭喷淋装置均正常运行。鸡舍内安装有自动化清粪机，将鸡粪清运至鸡舍内部东侧沟槽内堆积，后用装载机运至槽式发酵堆肥车间，清运过程散发异味。查阅2024年5月7日废气监测结果：排气筒颗粒物浓度8.5mg/m3（限值120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氨0.14mg/m3（限值1.5mg/m3），硫化氢0.009mg/m3（限值0.06mg/m3），臭气浓度<10（限值2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检查，监督合作社规范运营，并接受群众监督。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于2025年6月14日对该合作社开展监督性监测，预计10个工作日出具监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整改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17	D3SN202506070020	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浐灞金融城A座一楼秦粤楼礼宴中心噪音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在线自动监控设施，油烟污染严重。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秦粤楼礼宴中心位于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浐灞金融城A座一楼秦粤楼礼宴中心，该商户属于接待宴会中心，不存在出店占道经营现象，没有音响招揽顾客行为，没有发生店外庆典等现象，不存在噪音扰民问题。该商户2024年6月5日已安装油烟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完成联网，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集烟罩、油烟管道排放口无明显油渍现象，已按要求定期清洗烟道和油烟净化设施，清洗记录齐全。2024年6月15日，该商户已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油烟检测，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检测结果为实测浓度为0.7mg/m³（标准限值为2.0mg/m³），属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避免油烟污染、噪音扰民问题出现。	浐灞国际港城管执法局约谈该商户负责人，已要求商户严格按照餐饮油烟治理的工作标准，在日常经营中，必须开启油烟净化设备及油烟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定期对油烟净化器、油烟管道、油烟罩、出风口等进行清洗，严防油烟污染。	已办结	无

18	D3SN202506070018	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道一市政管廊工程毁坏兆寨村东侧（雁引路南）耕地，填埋建筑垃圾后用黄土覆盖。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市政管廊工程”为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I标段（雁引路管廊），该项目位于长安区大兆街道办兆寨村东北角，紧邻雁引路，占用兆寨村集体土地，该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项目主体完工并完成回填。现场部分区域地表有小麦种植痕迹，其余部分地表为杂草，有少量渣土裸露堆放，经了解为项目单位恢复土地原貌施工产生。</p> <p>2018年11月13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航天分局在土地执法监察中发现该项目涉嫌非法占地，对项目单位依法开展调查。经查，该项目建设单位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兆寨村集体土地48亩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涉嫌非法占用耕地，致使耕地受到破坏。2019年4月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航天分局向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移交了土地犯罪线索。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经调查，认为涉案单位无犯罪事实，于2024年3月22日撤销案件。</p> <p>2024年4月15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航天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恢复土地原状并处罚金1305298.6元。2024年7月17日项目单位全额缴纳罚款，使用项目建设期间预留的素土将涉案地块进行回填复垦，经专业机构评定后认为项目复垦地块，通过工程措施已恢复可耕种标准。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相关部门在对该项目日常监管过程中，未发现将建筑垃圾填埋后用黄土覆盖的问题。</p> <p>2025年4月1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航天分局对该项目复垦地块检查发现，现场恢复土地原貌不达标，责令项目单位进行清理。</p>	基本属实	按照部门职责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要求项目单位对场地内遗留的渣土全面清理；督促涉案单位对处罚决定履行到位，完成恢复土地原貌整改工作，待完成后涉案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复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	阶段性办结	无
19	X3SN202506070027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遗址公园汉长安城大遗址保护区原西叶寨小学大门正南200米路西侧堆放有建筑垃圾。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位于未央宫遗址公园汉长安城大遗址保护区原西叶寨小学大门正南200米路西侧，堆放有约30立方米建筑垃圾。</p>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依法查处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	2025年6月10日，问题点位的垃圾已由街道办西叶寨村清理清运。	已办结	无
20	D3SN202506070022	西安市未央区佳家花园12号楼西侧居然之家(中联店)楼顶中央空调外机噪音扰民，楼顶网球场亮灯至晚间11点，光污染严重。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未央区居然之家中联店位于明光路北二环东北角。该店楼顶中央空调冷却塔位于商场顶楼平台，距佳家花园12号楼约35米，运行时间为夏季5月至10月早上10时至17时，其余时间不运行。商场顶楼平台建有3个网球场，出租给陕西新奥联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青少年网球培训，培训时段为8时至20时，对外营业至23时。商场顶楼西北角1号网球场西侧照明灯开启时，对佳家花园12号楼产生光污染。2025年6月8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走访了12号楼一单元部分住户，在征得住户同意后，委托检测公司现场进行噪音监测。根据西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佳家花园小区应执行二类标准，监测报告结果为60dB，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限值(昼间60dB)要求。</p>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p>西安市经开区对居然之家中联店进行了约谈，要求采取措施减少噪音。居然之家中联店计划对冷却塔风机位置加装降噪屏障，预计7月中旬完成施工。整改完成后将再次开展监督性噪声监测。</p> <p>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已约谈陕西新奥联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已现场将1号网球场西侧面向佳家花园小区的照明灯断电停用，并将营业时间缩短至晚10时。在1号网球场东侧加装遮阳网，目前已完成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21	D3SN202506070015	西安市莲湖区华强西路西安军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长期经营噪声大，多次投诉未果。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群众反映的西安市军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莲湖区华强路6号院三号小院内。现场查看监控视频，该单位6月2日至6月8日夜间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6月9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环境监测站对该单位生产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时该单位昼间正常生产，夜间未生产。6月10日出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昼间噪声排放值为52dB(A)，夜间噪声排放值为50dB(A)，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区排放标准限值昼间55dB(A)，夜间45dB(A)要求，该企业昼间噪声排放达标，夜间噪声排放不达标。</p> <p>2025年以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共接到群众投诉该企业夜间生产噪声问题共两次，经查看投诉当天夜间监控视频，其中4月10日晚该企业未生产作业；5月28日晚22:00-24:00该企业进行喷漆作业。在此期间，执法人员夜间进行检查，未发现夜间生产作业。</p>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p>1.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督促该单位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降噪治理，使用发泡隔音棉更换一般隔音棉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附贴，进一步降低噪声；对设备空间使用夹芯板进行隔声降噪。该企业已于6月12日完成以上整改。2. 禁止该企业夜间22时至早6时进行生产作业。3. 加强对该单位夜间的巡查，发现该单位夜间生产时，依法进行查处。</p>	已办结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对军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经理进行约谈。

22	D3SN202506070012	西安市周至县哑柏镇昌西村饮用水来自地下水窖，水质不佳，水垢严重。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周至县哑柏镇昌西村供水工程属独立供水工程。该村共有两处供水工程，通过井水送入水塔供水入户。2025年6月8日对该村供水设施运行及群众用水情况进行现场走访，目前群众供水一切正常。产生水垢的原因主要是井水中含有钙、镁等矿物质，水烧开后会变成白色的颗粒物，形成水垢，不影响人体健康。</p> <p>经查阅2024年的水质监测报告数据，监测结果数值及相关标准限值分别为：浑浊度（NTU），标准限值≤3NTU，监测结果为1NTU；臭和味，标准限值为无异臭、异味，检测结果为无；肉眼可见物，标准限值为无，检测结果为无；pH值，标准限值6.5-8.5，监测结果7.62；溶解性总固体（mg/L），标准限值≤1000mg/L，监测结果355mg/L；总硬度（mg/L），标准限值≤450mg/L，监测结果248mg/L；氯化物（mg/L），标准限值≤250mg/L，监测结果6.4mg/L，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基本属实	做好水源地日常供水运行管护，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周至县水务局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公司，已于6月10日对相关点位进行采样检测，预计15个工作日后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一是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多渠道普及安全用水知识，提升群众节水护水意识；二是全面开展供水设施排查与水质检测，2025年全县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已进入前期招标工作阶段。	阶段性办结	无
23	X3SN202506070026	蓝田县前卫镇蓝田宏丰肉鸡养殖场距离村民住宅区仅6米，臭味严重；2024年1月22日，蓝田县“牛蛙沟”（地处鲸鱼沟西坡）处被倾倒大量建筑垃圾，破坏耕地、林地数十亩，2025年4月12日下午两点左右，牌号为陕DD****的车辆在此处倾倒建筑垃圾。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蓝田县前卫镇宏丰肉鸡养殖场距离村民住宅区仅6米，臭味严重”问题。经核查，蓝田宏丰养鸡场位于蓝田县前卫镇坡头村一组，设计存栏2万羽，属于规模养殖场。该养殖场持有环评批复，且在蓝田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前卫镇政府于2024年6月又对宏丰养鸡场重新进行了备案。近几年由于肉鸡行情低迷，一直处于停养状态，2025年3月复养，现存栏肉鸡1.8万羽，有工商营业执照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该场建有堆粪棚300平方米，粪污处理方式为堆积发酵后还田。养鸡场距离群众房屋间隔一条马路约20米，场内粪便清理不及时，堆积量大导致有臭味。</p> <p>2.关于“2024年1月22日，蓝田县“牛蛙沟”（地处鲸鱼沟西坡）处被倾倒大量建筑垃圾，破坏耕地、林地数十亩”问题。经核查，该点位为2023年4月群众曾举报反映有人倾倒渣土问题，蓝田县秦保局（林业局）于2023年4月13日至4月27日通过实地走访、调查询问、现场勘验，并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林地损坏面积进行勾图测量，认定林地损坏面积为7.02亩，将此事立为林业行政案件查处。针对林地倾倒渣土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相关法律法规，2023年5月30日蓝田县秦保局（林业局）对违法主体白某某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三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相应罚款63469元。白某某在林地内恢复植被白皮松613株。同时，2024年1月22日，前卫镇和谐村六组组长余某某擅自在此处倾倒渣土，接到群众举报后，前卫镇政府联合公安机关赶赴现场进行了查处，已对压占耕地、林地建筑垃圾进行了现场清理并复耕。现场种植的小麦已成熟。</p> <p>3.关于“2025年4月12日下午两点左右，牌号为陕DD****的车辆在此处倾倒建筑垃圾。”问题。经核查，该点位位于前卫镇和谐村七组，该组群众经常在此处空地上倾倒生活垃圾，2025年4月和谐村对村内生活垃圾进行了集中清运。垃圾清理干净后，村委会联系陕DD****运输车拉运黄土对场地进行土地平整，未向城管执法局备案，擅自拉运土方。</p>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倾倒建筑垃圾行为严肃查处。	<p>1.蓝田县农业农村局对该养殖负责人进行技术指导，蓝田县生态环境局督促负责人加快粪便清理频次。</p> <p>2.蓝田县秦保局2023年对白某某已处罚款并在林地内恢复植被白皮松；2024年1月余某某因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被蓝田县公安局处以5日行政拘留处罚。</p> <p>3.蓝田县城管执法局已对涉事车辆陕DD****进行扣押，目前正在调查中。</p>	阶段性办结	蓝田县前卫镇纪委给予和谐村六组组长政务记过处分。

24	D3SN202506070007	西安市莲湖区群贤道小区南门12号楼下一垃圾回收站有臭味，早上6点有垃圾车噪音扰民；小区楼下京东快递中转站早上5点至凌晨12点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垃圾回收站问题。经核查，莲湖区群贤道小区南门12号楼下的垃圾回收站为物业自行设置的垃圾暂存点，主要是收集暂存小区内各个投放点的生活垃圾，由第三方外包公司每天定时清运。经现场检查，部分垃圾桶桶内有垃圾未及时清运，部分垃圾桶露天存放，个别垃圾桶无盖板密闭、有异味。调取近一周垃圾清运记录，第三方外包公司垃圾外运时段集中在每日8时至11时左右，垃圾清运车辆作业时易产生装卸噪声。</p> <p>2. 快递中转站噪声问题。经核查，小区楼下有京东快递中转站，位于小区门前代征路，该站点每日有3次集中送货作业，配备30辆电动三轮车，将快递货物从大货车人工分拣到电动三轮车上。存在装卸货物、车辆启动及倒车提示音等噪声，影响居民生活。</p>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到位，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影响。	莲湖区城管局对小区物业及京东快递中转站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一是要求小区物业在垃圾清运处显著位置张贴《垃圾清运时间表》，明确每日内部转运垃圾清运时段及负责人联系方式。合理调整内外部垃圾车清运时间，避开居民早间休息时段。二是将现存露天垃圾桶全部移入暂存点内，配齐盖板并保持密闭，严格落实消杀除臭措施，执行日产日清，并做好记录公示。三是西关街道办事处要求快递中转站夜间（22:00-次日6:00）仅保留紧急件分拣作业，一律停止高噪声操作作业，对站点车辆采取关闭倒车提示音，轻缓开关车厢门，轻拿轻放货物，禁止大声喧哗、鸣笛，减少人为噪声。四是对垃圾站、快递站进行“早晚两查”，在小区醒目位置张贴投诉电话，收到小区居民诉求及时处理反馈。	已办结	莲湖区西关街道办事处对小区物业负责人及京东中转站负责人进行约谈。
25	D3SN202506070008	西安市碧桂园云顶一期南侧13、14号楼离高压电线附近，噪音大，举报人认为存在电磁辐射。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投诉人房屋位于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与神舟四路东北角碧桂园云顶一期小区，于2023年建成。反映的一期13#楼，楼高92米，位于330千伏南上 I、II 线17#小号侧130米档中左边线外；一期14#楼，楼高约93米，位于330千伏南上 I、II 线17#小号侧50米档中左边线外。330千伏南上 I、II 线16#-18#于2010年4月27日迁改完成后投运，早于碧桂园云顶一期建造时间。南上 I 线通常处于空载运行状态，南上 II 线目前不带电处于备用状态。</p>	基本属实	持续开展巡查检查，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p>2025年6月9日，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委托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开展专业检测，在碧桂园云顶一期13栋和14栋围墙外选取最近一个测点进行现场电磁环境和噪声监测，正式报告已于6月13日出具。其中，电磁环境测量结果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限值要求；噪声检测：昼间地面噪声值测量结果为46dB（A），夜间地面噪声值测量结果为44dB（A），测点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限值要求。</p>	已办结	无
26	X3SN202506070028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讲武殿南村与综合场交界处堆有大量生活、建筑垃圾，此处有一养殖场异味严重，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位于未央区未央宫街道办讲武殿南村通往坟地的道路边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约50立方，距村约600米，垃圾来源为周边村民零散倾倒。2024年5月起，讲武殿南村五保户村民王某某，在该处空地从事畜禽养殖（以下简称散养户）。2024年9月，未央区农林水务局在讲武殿南村对其它动物进行防疫时发现了该散养户，立即开展防疫工作。2024年9月25日、11月11日、11月25日，2025年4月7日、6月8日、6月9日陆续对该散养户进行粪污综合利用技术指导和现场服务、发放消毒物资，并提醒将畜禽养殖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置。散养户负责人提交了《承诺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按照规定做好养殖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定期清理畜禽粪污，做好粪污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发酵后还田至自家蔬菜地。现场未发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堆积，但有异味。通过相关部门调查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检索调查，2024年、2025年均无投诉。该投诉反映问题为初次投诉。</p>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p>6月8日未央区农林水务局督促散养户负责人，对畜禽养殖场地再次清理、药物消杀消毒，已完成整改。6月9日，未央区城管局将垃圾清理至辖区其他垃圾转运站，已完成整改。</p> <p>整改措施：一是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点位重点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二是督促散养户按照要求及时收集、贮存、清运畜禽养殖废弃物，定期对场地开展消杀消毒；三是未央区农林水务局对该散养户定期开展粪污综合利用指导服务；四是加强对村民的宣传和解释工作，督促养殖户及时清理禽畜粪便和周围环境卫生；五是加强监督检查和引导疏导，定期核实畜禽存栏量，杜绝违法养殖。</p>	已办结	无
27	D3SN202506070003	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丰产路153号，嗨森小院破坏农地，乱砍乱伐，燃烧木炭、木材，气味刺鼻。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位于未央区汉城街道办高庙村罗高路东侧嗨森小院，营业执照名称：西安市汉长城保护区动时森林餐饮服务部，使用卡式炉燃气罐、矿物油等清洁能源，均符合禁煤区清洁能源使用相关要求。前期汉城街道办检查发现有个别游客自行携带木炭烧烤行为，执法人员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并提醒经营单位加强宣传引导和现场监督管理，坚决杜绝炭烤行为。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乱砍乱伐及燃烧木炭、木材等行为，未闻到刺鼻气味。2025年5月8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央分局已依法对该地块进行调查，搭建了11个茅草房（亭），未下挖地表、未构筑永固地基基础，属于临时建筑，现场未发现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乱砍乱伐林木及燃烧木材等行为，未闻到刺鼻气味。</p>	基本属实	持续开展巡查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p>已提醒承租方严格落实土地规划和文物保护相关规定，不得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物，现有固定建筑物改建、翻建必须到资源规划和文物保护部门备案。不得砍伐树木改变林地性质，不得引入水源造成水土流失，不得使用非清洁能源污染大气环境。</p>	已办结	无

28	X3SN202506070015	西安市长安区西安龙族实业有限公司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擅自在长安区滦镇秦岭以北区域铺设输水管道等相关设备，在取水点附近砍伐树木，截取青华山山泉水，通过西安坤伟安实业有限公司向泮雅苑小区、新盛小区、花园小区等居民区进行有偿供水，水质差，有异味。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安龙族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2019年11月该公司又出资成立了西安坤伟安实业有限公司。1.关于铺设输水管道情况。西安龙族实业有限公司在2014年铺设了滦镇街道镇区至青华山景区的输水管道约3.6公里，主要用于从滦镇街道向青华山景区供水，2017年景区不再用水。2018年10月该公司在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下，使用该管道取用青华山山泉水，向滦镇街道镇区泮雅苑小区、新盛小区供水。2.关于砍伐树木情况。经长安区秦保局实地核查，青华山山泉取水点周边未发现砍伐树木现象。3.关于小区供水情况。2018年10月至2025年4月期间，西安龙族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原输水管道，取用青华山山泉水向泮雅苑小区、新盛小区供水并收取水费。2025年5月，泮雅苑小区、新盛小区已接入市政管网供水。花园小区2021年9月已接入市政管网供水。4.关于小区水质情况。目前3个小区生活饮用水均接入市政供水管网，由长安区秦泮水厂供水。经查阅长安区秦泮水厂2025年5月出厂水质检测报告，43项检测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臭和味检验结果为无异臭、异味。	部分属实	加强水资源取用监管，及时查处违法取水行为	2025年6月8日，长安区水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对西安龙族实业有限公司违法取水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违法行为罚款2万元。该公司已于6月9日缴纳。同时，对该公司违法取水期间水资源税予以追缴。目前，该公司已完成缴纳。 长安区将进一步加强水资源取用监管，及时查处违法取水行为，规范市政供水设施生产运行管理，强化供水水质保障。落实林长巡林制度，强化日常管护及各项长效监管机制。	已办结	长安区水务局给予水资源管理中心工会主席警告处分；给予水资源管理中心支部书记、主任诫勉谈话。
29	D3SN202506070002	西安市雁塔区长鸣路陕西新耐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金盛钣喷快修院内）木材破碎和颗粒制造工序噪声大，无除尘设施，木料碎屑飘逸严重。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陕西新耐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地址位于长鸣路96号。该公司生产车间内核心设备为一台废旧木材粉碎机械，自带除尘布袋。车间安装了喷雾降尘设施，现场检查时未作业。该公司于2020年由碑林区政府认定为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基本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浐灞国际港分局已于6月11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陕西新耐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粉尘及噪声监测，目前《监测报告》暂未出具，待监测结果出具后，将依法依规查处。要求该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对车间加强密闭，在产生噪音的设备上加装降噪棉以降低噪音，并在此期间暂停作业。	阶段性办结	无
30	D3SN202506070013	每天晚上11点后，西安市高陵区张卜镇岩王村附近（西韩公路过渭河桥北1公里处）的垃圾焚烧厂、污泥焚烧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异味气体。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区域为西安市高陵循环经济产业园，其中垃圾焚烧厂、污泥焚烧厂项目已建成并投产，第二污水处理厂在建。 1.垃圾焚烧厂全称西安泾渭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7月取得环评批复，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2250吨，2020年9月通过了验收并投产运行，主要负责西安市未央区、高陵区、临潼区、浐灞国际港等区域的生活垃圾处理。该公司废气主要为垃圾焚烧产生，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安装3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并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污染监控平台。目前该公司废气执行《关中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处理达标后经过排气筒排放。2024年10月24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该企业有组织废气开展监督性监测，各项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限值要求。查阅该公司2025年废气自行监测报告，各项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限值。 2.污泥焚烧厂全称西安市清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0月取得环评批复，2024年9月通过了验收并运行。主要负责西安市第三再生水厂污泥处理，2条焚烧线设计处理能力228吨/日，日常运行1条焚烧线，处理约80吨/日。该公司废气主要为污泥焚烧产生，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安装2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并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污染监控平台。废气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处理达标后经过排气筒排放。查阅该公司2025年废气自行监测报告，DA001、DA002监测结果均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限值要求；DA004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A003、DA005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部分属实	严格“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	2025年6月9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分别对康恒公司、清漪公司进行突击检查，检查时2家公司正常生产，污处设施正常运行。查看2家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在线实时和历史数据均在限值范围内。将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对2家企业的监管，生产时加强车间的密闭，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月11日、6月14日分别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康恒公司、清漪公司开展监督性监测，预计15个工作日出具监测报告。	阶段性办结	无

31	D3SN202506070004	西安市长安区锦业三路，紫薇田园都市B区2号楼1单元***室外墙一空调外机有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紫薇田园都市B区2号楼1单元***室业主反映，楼上业主晚上开空调后声音很大，吵得他无法入睡。工作人员联系被投诉人现场将空调打开，随后来到投诉人住处听现场声音情况，未发现空调外机有明显异响，且空调安装于规定位置，声音在合理范围内，不属于噪音扰民。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噪声对群众影响。	经现场协调，投诉人与被投诉人达成共识，由被投诉人对空调外机进行固定，并加装缓冲垫以降低外机声音。6月10日已完成对空调外机的固定，并加装了缓冲垫。	已办结	无
32	D3SN202506070011	2022至今，西安市曲江新区公园里二期建筑工地长期有混凝土搅拌声、模板拆卸声等噪声扰民。2024年6月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单位对该工地噪声进行了监测，举报人认为该检测报告涉嫌弄虚作假，设定点位与采样时间不符合检测标准，要求重新进行监测。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曲江新区公园里二期项目（唐顿庄园）位于黄渠头三路以北、通渠巷以东、公园南路以西。目前该项目处于在建阶段，7栋住宅楼及4栋商业楼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正在进行装饰装修施工作业，室外园林正在进行绿化施工作业，1栋商业楼正在进行主体钢结构施工，浇筑混凝土和模版拆卸期间会产生噪声。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对接陕西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调取2024年6月13日公园里二期项目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核查。该公司于2019年9月取得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实验室计量认证资质，具备《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CMA资质要求。核查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2024年6月13日10时51分开始监测，监测人员均持有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证件，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南场界和西场界，监测点位均在场界外1米处，高度1.2米，监测时长为连续监测20min等效声级。监测报告显示：1#点位（南厂界）测量值为62.4dB（A），背景值为54.8dB（A），报出值为61dB（A）（标准限值≤70dB（A））；2#点位（西厂界）测量值为62.1dB（A），背景值为54.4dB（A），报出值为61dB（A）（标准限值≤70dB（A））。监测点位和采样时间均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基本属实	加强巡查检查力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西安市曲江新区加强公园里二期项目（唐顿庄园）的巡查检查频次及力度，杜绝建筑施工噪声扰民行为。要求该项目合理调整施工作业时间，尽可能避开市民正常休息时间；要求陕西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境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一是对辖区内在建项目开展噪声专项检查行动，发现问题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确保噪声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二是加强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管，严格规范监测要求，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三是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宣传教育，提高其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污染的产生。	已办结	无
33	D3SN202506070009	西安市高新区招商臻境小区北门北侧一废品站，晚间不定期焚烧垃圾，冒黑烟，污染环境。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区域为大仁西村拆迁遗留空地，空地内确有废品站。经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道办实地核查，在废品站内未发现焚烧垃圾遗留痕迹。现场空气无刺鼻气味，未发现冒黑烟，污染环境现象。	基本属实	加大巡查整治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高新区对该废品站未办理相关经营证照，责令限期撤离，尽快恢复拆迁空地原貌。于2025年6月17日已完成撤离。	已办结	无